

淮南市谢家集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谢安〔2021〕2号

关于印发《谢家集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园区，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安委会 2021 年工作要点，经区安委会第二次全体会议审议同意，现将《谢家集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按照任务分工，细化责任，加强协作，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措施，抓好贯彻落实。各乡镇（街道、园区）、各有关单位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前和年底前分别将半年度和年度工作完成情况报送区安委会办公室。

谢家集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



谢家集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1 年区安委会的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和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按照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围绕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以安全生产“铸安”行动和风险管控“六项机制”为抓手，深入推进谢家集区“1+10+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进一步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全面建设现代化美好谢家集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指示批示精神

1. 广泛开展专题宣传教育培训。组织观看学习《生命重于泰山——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推动各单位、各有关部门党委（党组）专题学习，推进学习教育全覆盖。推动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纳入党委宣传工作重点，部署开展经常性、系统性宣讲活动。（牵头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应急管理局，协同责任单位：区安

委会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园区安委会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以下均需各乡镇、街道、园区安委会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不再重复列出）

2. 扎实推动安全生产重要决策部署落地生根。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持续推动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强化制度性成果，不断推进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回头看”，督促各单位、各有关部门按职责任务分工抓好落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意见》，待市实施意见出台后，及时制定我区实施意见，并落实相关政策措施，强化基层安全监管执法能力。（牵头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3. 制定实施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将安全生产重点内容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一步制定印发谢家集区安全生产“十四五”规划及相关子规划。（牵头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应急管理局，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二、健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4. 推动落实党政领导责任。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实施细则》，层层制定区、乡镇级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工作清单”，把履责情况纳入述

职考核、安全生产巡查内容。（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进一步完善评价指标，创新方式方法，把城市安全发展纳入考核巡查的重点内容，推动各单位加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监管力量建设。多措并举用好约谈通报、警示曝光、督导回访等“组合拳”，切实发挥考核巡查的“指挥棒”作用。高标准迎接上级考核巡查，严格反馈问题整改。（牵头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5. 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坚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待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职责清单出台后，按上级要求，制订我区安委会成员单位安全职责清单。（牵头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委编办，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对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的安全风险研究，推动厘清监管事权、消除监管盲区。推动进一步明确农村用电用气、农家乐、民宿、农村饭店及村民自建经营活动用房等安全监管责任。（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根据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实际，科学编制 2021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6. 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的经济杠杆、差异

化监管等激励措施，加强安全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强化企业安全基础管理，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落实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制度，规范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管控、报告工作。大力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督促企业制定并实施安全技能提升培训计划，严把一线作业人员、新上岗员工、班组长安全技能培训质效，确保培训覆盖全员。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职责范围和考核标准，做到简明扼要、通俗易懂、便于操作、适时更新，不断强化企业安全管理基础。（牵头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7. 完善齐抓共管体制机制。不断完善区安委会十三个专项领导小组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各专项小组作用，落实好信息通报、联合执法、会商研判等工作。（牵头责任单位：十三个安全生产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单位，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推动建立健全旅游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铁路沿线安全环境治理等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落实好信息通报、联合执法、会商研判等工作。（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文旅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推动建立完善基层应急组织体系，落实基层应急管理及救援力量，推动建立“第一响应人”制度，解决应急管理“最后一公里”问题。（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委编办、区消防救援大队）

8. 强化事故调查处理。完善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机制，规范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程序，严格执行事故整改评估制度，督促事故整改措施落实到位。规范事故统计直报制度，建立部门事故统计信息共享机制，做好安全生产形势分析，为全区安全生产宏观决策提供数据支撑。严格事故挂牌督办，跟踪评估一般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加大约谈、警示、通报等工作力度，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牵头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三、扎实推进“1+10+N”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

9. 深入开展专项整治集中攻坚。推动各单位、各有关部门持续动态更新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强化清单化任务管理和挂图作战工作机制，聚焦重点难点问题加大专项整治攻坚力度。（牵头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严格落实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和工作规则，对照各项工作要求，明确责任措施，进一步查缺补漏、拾遗补缺。坚持条块结合，发挥有关部门专业优势和牵头部门的统筹协调作用，形成治理合力。（牵头责任单位：各子方案牵头单位，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0. 适时考核调度通报。完善专班工作机制，加强工作推动。将安全整治任务落实情况和 work 成效纳入对各乡镇（街道、园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安全生产巡查考核重点内容。建立安全监管执法典型案例月度报告制度，负有安全监管执法职责的部门每两月向区安委办报送 1 起典型执法案例，区安委办梳理通报，切实解决“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的痼疾。（牵头责任

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11. 突出重点时节开展明查暗访。针对建党 100 周年等重大活动和岁末年初、五一、国庆等关键节点，强化工作部署，建立健全重点时段安全生产调度制度，针对性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明查暗访，切实推动安全防范各项任务措施落实落地。（牵头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四、突出防控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

12. 深入开展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坚持生产安全隐患月排查月通报制度和重大安全隐患区安委会挂牌督办制度，督促风险隐患整治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五落实”，确保按期完成整治任务。（牵头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各有关成员单位）扎实开展安全生产重大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落实月度会商研判机制，及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责任单位：按照专项工作方案目标措施责任单位分别组织实施）

13. 强化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防控。全面落实《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省市实施意见，强化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贮存、使用、经营、运输、处置等环节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安全管理，充分发挥全省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防控监测信息系统功能作用，完善化工装置和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自动化改造，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检查，实现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闭环管理。强化硝化工艺、精细化工企业等

高危风险管控。深入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专项整治。深化油气储存和长输管道领域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经信局、区商务投资促进局、区交通运输分局、区公安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加强医院、学校等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委、区教育体育局等有关部门分工负责)

14. 强化交通运输领域安全风险防控。严厉打击道路运输非法营运行为,严格落实重点车辆动态监管责任。深入推进“两客一危一货”以及“百吨王”治理,严查“三超一疲劳”、无牌无证以及货车“大吨小标”、违法载人等行为。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销售改装货车、变型拖拉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常压罐车等行为,加强车辆关键技术参数符合性和产品一致性等检查。深刻汲取江苏宜兴“9.28”特别重大交通事故教训,严厉查处非法“挂靠”“挂而不管”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道路客运接驳运输。对个人名下“营转非”大客车进行集中管控,掌握车辆用途去向和安全技术状况,排查消除安全隐患,保证车辆运行安全。严格道路客运市场准入,在有序推进800公里以上班线退出市场的基础上,加快淘汰安全隐患大的卧铺客车、57座以上营运大客车。加强重点运输领域安全监管,严格旅游客运、长途客运、农村客运安全管理,突出抓好铁路、邮政、水上、渔业船舶等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多措并举强化铁路外部环境安全隐患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区交警大队、区文旅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海事处)

15. 强化水域安全监管和乡镇自用船舶管理。督促指导乡镇落实自用船舶安全监管责任，加强非法载人危害性宣传，加大乡镇自用船舶登记和管理工作的力度，切实消除乡镇自用船舶安全隐患。依法依规加强管辖水域的巡查管理，严禁乡镇自用船舶进入管辖水域非法开展各类活动，对私自进入管辖水域活动的联合公安部门严肃查处。（责任单位：区海事处、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公安分局）

16. 加强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运输管理。加强对爆炸品、液化气体、易燃液体、剧毒品等危险化学品货物的运输安全管理，落实托运、承运、装卸、车辆运行等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安全责任。加强源头监管，开展危化品易燃易爆品运输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配合推进省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防范检测信息系统应用，加强数据共享，严格车辆 GPS 动态监管。严格查处超员、超速、疲劳驾驶、未按规定线路行驶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安全教育与应急能力培训，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突发事件的处置能力。（牵头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协同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等）

17. 强化建设市政领域安全风险防控。深入开展市政工程领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强化路面开挖、顶管等高风险作业的监督检查。扎实排查利用原有建筑物改建为酒店、饭店、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隐患，依法查处违法建设以及违规改变建筑主体结构或使用功能等造成安全隐患的行为。强化对生产经营单位内部建设施工活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建设行为。有序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责任单位：区住

建局、区行政执法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商务投资促进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文旅局、区卫健委等)

18. 强化重点领域消防安全风险防控。持续推进打通消防“生命通道”工程，全面实行消防车通道划线管理，加强老旧小区“一区一策”治理督办，建立完善联合执法管理机制。紧盯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地下空间和城中村、“多合一”、文博单位等重点场所，以及电动自行车、彩钢板、聚氨酯保温材料等突出风险，分类开展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农村人员密集场所房屋消防安全管理，统筹开展农村地区火灾隐患治理。（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住建局、区行政执法局、区公安分局、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教育体育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等）

19. 强化工贸等其他行业领域安全风险防控。以钢铁、粉尘涉爆以及有限空间作业等为重点，强化工贸企业安全隐患整治。（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持续推进烟花爆竹、特种设备、电力、油气输送管道、旅游、农机、渔业、校园实验室等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加强港口码头作业和渡运安全的监管，有效防控安全风险、坚决消除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区发改委、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经信局、区教育体育局、区海事处等）加强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组织开展液化石油气中掺混二甲醚专项整治及危险化学品相关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等专项排查整治。（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

20. 推进城市安全发展。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推进城市安全发展的实施意见》，全面落实城市安全运行主体责任、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和属地责任。（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加强对城市高层建筑、大型综合体、电力设施等的检测维护，加大对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监管力度，推进电梯应急救援平台建设，构建系统性、现代化的城市安全保障体系。加强电力线路保护区种植高大树木、违章建房等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按照《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和《国家安全发展示范城市评价细则》的规定，加大对创建安全发展示范城市的指导力度。（牵头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协同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行政执法局、区商务局、区发改委、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文旅局等）

五、切实提高本质安全水平

21. 推进“智慧应急”建设。积极推进各领域应急系统和监测数据互联互通，加快构建智能化风险源头管控、险情应急响应、事故抢险救援网络。加快推进应急指挥协调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尽快建成区级应急指挥中心，充分运用应急管理信息化平台、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早日形成信息化战斗力，以信息化推进应急管理现代化。（牵头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2. 加强安全生产科技支撑。推动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深入推进高危行业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开展危险化学品、消防等行业领域安全避险、应急救援等关键技术攻关及先进适用装备研发。推动全面建成消防

物联网监控系统。（牵头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23. 强化安全生产源头防控。推动完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推进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应急管理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4. 实施重点领域工程治理。持续推进农村平交路口“千灯万带示范工程”。（责任单位：区交警大队、区公安分局）推动因地制宜强化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的规划、建设、管理。（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经信局、区交通运输分局、区公安分局）

25. 深入开展示范创建工作。深入推进渔业等行业领域平安创建。（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水利局）创新方式方法进一步深化“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责任单位：团区委）

六、巩固提升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保障能力

26. 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法律制度和标准规范。突出抓好《安全生产法》贯彻实施，严格执行刑法修正案（十一），加强事故前严重违法行为刑事责任追究。落实事故前追刑责的典型案件报告制度，并适时通报。（牵头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司法局，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进一步落实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水上交通、特种设备、农村房屋等行业领域安全管理、应急救援的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落实重点行业领域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筑牢安全底线，织密风险防控

网。（责任单位：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

27. 提升安全监管执法能力水平。深入推进“互联网+执法”，切实提高执法精准化、规范化、智能化水平。指导地方健全完善分类分级差异化执法机制，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地区，对重点单位开展“全覆盖”执法检查，严防执法简单化、“一刀切”。加强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常态化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加大执法车辆和执法装备配备力度，不断提升执法人员专业化水平。加强基层专职安全监管员管理，确保基层安全管理扎实有效。推广完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专家指导服务机制。结合实际提升自然灾害预警处置能力，严防因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

28. 推动形成社会化风险防控格局。宣传落实好《安徽省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鼓励企业职工和家属检举重大风险隐患和企业违法行为，激励全民参与、监督、支持安全生产工作。支持新闻媒体对安全生产领域进行舆论监督。建立明查暗访工作常态化新闻报道机制，加大安全风险隐患和典型生产安全事故的曝光力度。（牵头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委宣传部，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及其事故预防技术服务规范，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分局等）加大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力度，强化违法失信行为信息公

开，杜绝违法失信企业“屡禁不止、屡罚不改”现象。（牵头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应急管理局，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应急救援能力 29. 提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加强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优化先进适用装备配备力度。（责任单位：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财政局）推动危险化学品、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牵头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协同责任单位：区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30. 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工作。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法治宣传教育，强化落实普法责任制，开展法治文化建设，努力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法治氛围。拍摄制作宣传教育片并在新媒体上公开播放，创新“安全生产月”“安全生产江淮行”“安康杯”竞赛、“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创建、“安全生产法宣传周”“消防安全日”“交通安全日”等活动组织形式。开展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进校园等“五进”活动，健全完善公民安全教育体系，推动灾害事故科普宣传教育和安全体验基地场馆建设，将安全元素融入社区公园、广场、乡村服务场所等公共设施。利用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社区宣传栏、“村村响、户户通”等线上线下资源，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加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社会化宣传教育，提升公众安全素质，增强全民应急意识和技能。（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发展改革委、团区委、区工会、区教育体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